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华内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347.5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均会按照

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同时，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以下为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00	1.93	854.44	1.37	市场环境变化所致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35	3.94	0.09	销售渠道拓展、市场环境波动所致
	小计	1,300.00	-	858.38	-	-
关联人租赁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50	18.09	39.57	15.07	-
	小计	47.50	18.09	39.57	15.07	-
合计		1,347.50	-	897.95	-	-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3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额度	202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0	854.44	市场环境变化所致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3.94	销售渠道拓展、市场环境波动所致
	小计	2,500.00	858.38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额度	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物业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0	39.57	-
	杭州丽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	业务需求变化
	小计	80.00	39.57	-
合计		2,580.00	897.95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

注2：除此之外，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与上海昆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离任董事周琮担任董事的公司）发生少量关联交易，合计为28,318.58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BRM66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旺路5号1幢C座3楼东	
法定代表人	方耀芬	
经营范围	<p>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原辅材料、以及仪器仪表、计算机、汽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以及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III、II类：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植入类医疗器械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附带软件的租赁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33.33
	HOYA株式会社	66.67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3,704,017.56元，净资产为11,238,699.83元，营业收入为5,532,497.33元，净利润为-376,741.60元。（未经审计）	

2、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41885257X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观前村外周公坞99号第1幢4楼	
法定代表人	曹军	
经营范围	销售:第I类、第II类医疗器械。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曹军	70.00
	赵笑峰	30.00
成立日期	2015-05-29	
经营期限	2035-05-28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6月30日, 该公司总资产27,277,679.01元, 净资产18,893,397.77元, 营业收入8,450,459.43元, 净利润1,404,113.31元。(未经审计)	

3、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7792972302	
注册地址	杭州富阳区银湖街道观前村周公坞	
法定代表人	赵笑峰	
经营范围	小五金加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名称	股权比例(%)
	赵笑峰	99.00
	赵笑军	1.00
成立日期	2005-11-08	
经营期限	2025-11-07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6月30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7,989,687.93元, 净资产为5,532,635.99元, 营业收入为351,719.64元, 净利润为-447.81元。(未经审计)	

(二) 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人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宾得澳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33.33%

2	杭州康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富阳精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富阳精锐”）的少数股东赵笑峰参股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杭州富阳冯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阳精锐的少数股东赵笑峰持有其99%股权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人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内窥镜设备、耗材产品等、以及相关房屋租赁，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定价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会按照实际业务情况签订具体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严格秉承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化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相关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以及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相关关联方租赁房屋，该等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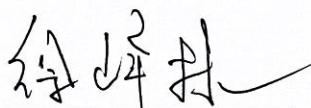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事项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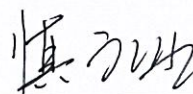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峰林



慎利亚

